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200072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熊雅意學務長、研發處陳善泰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何東洋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曾慶祺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王慧君代理主任、餐飲管理系徐雯珊主任、人工智慧學程兼資訊管理系陳善泰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鄭伊玲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

教師代表：智車系陳建中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鄭卉君老師、餐飲系張瀚中老師、餐飲系陳劍鋒老師、餐飲系梁應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陳淑容教師。

列席者：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議案：

(1)體育教育中心：修訂「學學生體育課抵免實施要點」

(2)修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名稱：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03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小姐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7人，實到人數：13人)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3系列，請各系助理協助112/10/09前回覆教務處。一定要詳閱填表說明。
2. 技職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112/10/27(五)，請網管匯出資料後，再通知各系。
3. 院級課程或計畫案課程(如:人工智慧概論、微學分(高教深耕、USR計畫)、就業學程等課程，因特殊排課狀況，請提前告知教務處。

伍、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教育中心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體育~~課~~抵免實施要點」法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訂「學生體育課抵免實施要點」法規名稱。
- 二、 此案經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教育中心會議(112.09.14)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要點  | 現行要點                           | 說明  |
|--|--------------------------------|---|
|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體育 <del>課</del> 抵免實施要點                     |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體育課抵免實施要點              | 依學校校名調整法規名稱   |
| 二、 <del>轉</del> 學生當學期之體育課抵免，需檢附原學校修課成績單，由體育教育中心審查。 | 二、 <del>轉</del> 學生當學期之體育課不得抵免。 | <del>轉</del> 學生若於原學校修畢體育課學分，後轉學至本校則按修課學分數及體育成績，由體育教育中心審核予以抵免。 |

三、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體育~~課~~抵免實施要點

112.09.14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2.10.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辦法」及「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實施。
- 二、 學生當學期之體育~~課~~抵免，需檢附原學校修課成績單，由體育教育中心審查。

- 三、五專一年級體育課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2 學時，不得與其他年級或學制體育課互抵。
- 四、各學制轉學生：體育學分以多抵少，以少計；學分以少抵多，不足學分數以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
- 五、各學制舊生重補修：除五專一年級體育不得與其他年級或學制互抵外。重補修各學制年級體育學分以多抵少，以少計；學分以少抵多，不足學分數以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二：修訂本校「敏實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及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二、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三、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於112學年度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生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四、修訂對照表

| 修訂後   | 原條文   | 說明  |
|---|---|---|
| <p><b>三、</b>學期修課學分數：<br/>(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br/>(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b>三</b>門科目。<br/>(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p> | <p><b>四、</b>學期修課學分數：<br/>(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br/>(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b>兩</b>門科目。<br/>(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p> | <p>1. 要點編號修正。<br/>2. 跨部修課提高為三門課。<br/>3. 大學畢業學分 128 學分：扣除校外實習 18 學分，申請服役休學一年，2 學年平均可 28 學分/每學期，並可跨部修課 3 門(2 至 9 學分)。(128-18)/4=27.5 學分/每學期</p> |

|   |   |   |
|---|---|---|
| (四)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四)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
| <u>四、暑期修課：</u>  | 五、暑期修課：   | 1. 要點編號修正。  |
| <u>五、跨校選課：</u>  | 六、跨校選課：   | 1. 要點編號修正。  |
| <u>六、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u><br><u>就學役男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項規定，准予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四十六條提前畢業之標準限制。</u> | 七、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br>(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查驗)，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br>(二) 就學役男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br>(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br>(2) 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br>(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br>(4) 在校期間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br>(三)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br>(四) 申請提前畢業應於修業最後一學年前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提報教務會議審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1. 要點編號修正。<br>2. <u>學則第四十五、四十六條：</u><br><b>第四十五條</b>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br>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br>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br>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br>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br>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br>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br><b>第四十六條</b>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br>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br>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br>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br>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br>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br>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br>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辦理。 |
| <u>七、學習銜接與輔導：</u>   | 八、學習銜接與輔導：  | 1. 要點編號修正。  |
| <u>八、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u>  | 三、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1. 要點編號修正。  |
| <u>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u>  |   | 本條文新增。  |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

1120621 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112.07.18 教務會議新訂

112.10.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法源依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特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簡稱就學役男），申請通過後依此本要點修課。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學院部：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每學期少於十二學分，至多三十四學分。就學役男全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 (二)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三門科目。
- (三)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費分費。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四、暑期修課：**

- (一)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比照「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申請修讀。
- (二)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

**五、跨校選課：**

- (一)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需申請跨校選課時：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
- (三)相關作業仍應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六、修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就學役男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項規定，准予申請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四十六條提前畢業之標準限制。

**七、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 (二)新訓退驗：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修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八、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一)至入伍前每學期都要申請，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不能用在學理由取消，需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內的其他原因才行。
- (二)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學校與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作業時程：

| 項目                    | 預定作業時程                   |
|-----------------------|--------------------------|
|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上學期 9 月<br>下學期 2 月       |
|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br>下學期 5 月底前 |
| 入營日前 1 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 |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br>下學期 5 月底前 |

|                      |  |                            |
|----------------------|--|----------------------------|
| 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                            |
|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 10 日前) |  | 上學期 1 月<br>下學期 6-7 月       |
| 入營                   |  | 上學期 1 月下旬-2 月<br>下學期 7-8 月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裝

訂

線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持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教務長<br>(工管系主任)                | 王慧君 | 王慧君 | 人工智慧學院<br>院長       | 侯光煦          | 侯光煦 |
| 學務長<br>(兼軍訓室主任)               | 熊雅意 | 熊雅意 |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br>院長     | 何東洋          | 何東洋 |
| 研發長<br>(資管系主任、人工<br>智慧學位學程主任) | 陳善泰 | 陳善泰 | 人工<br>智慧學院<br>教師代表 | 智車系          | 陳建中 |
| 通識教育中心<br>主任                  | 鄭伊玲 | 鄭伊玲 |                    | 智工系          | 溫榮弘 |
| 智車系主任                         | 曾慶祺 | 曾慶祺 | 智慧生活學院<br>教師代表     | 人工智慧<br>學位學程 | 鄭卉君 |
| 智工系主任                         | 于善淳 | 于善淳 |                    | 餐飲系          | 張瀚中 |
| 餐飲系主任                         | 徐雯珊 | 徐雯珊 | 餐飲系                | 陳劍鋒          |     |
| 體育教育中心<br>主任                  | 李鳳然 | 李鳳然 | 餐飲系                | 梁應平          |     |
| 通識教育中心<br>教師代表                | 陳淑容 |     |                    |              |     |

列席：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綜合業務組<br>組長     | 陳達玟 | 陳達玟 | 教學發展中<br>心主任 | 何惠珍 | 何惠珍 |
| USR 計畫辦<br>公室主任 | 黃瓊華 | 黃瓊華 |              |     |     |
| 學生代表<br>五專      | 曾冠諤 | 曾冠諤 | 學生代表<br>四技   | 梁軍佑 | 梁軍佑 |